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15%。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4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9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21.23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1元/份;向9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3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20.20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7,700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9,600份,公司已于2025年9月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5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8.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向4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19.75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特定方式调整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

14、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6,875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2,450份,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6、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雷云等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1,0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1名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2,77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2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253,822份。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7、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6元/份调整为30.94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8、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王家豪等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3,29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1名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3,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1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76,498份。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9、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2.31元/份	31.86元/份
授予数量	1,321.23万份	338.24万份
授予人数	989人	505人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31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2、2026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86元/份调整为30.94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

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截至2026年9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961,163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0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674,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69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040,58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截至2026年9月1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784,341股。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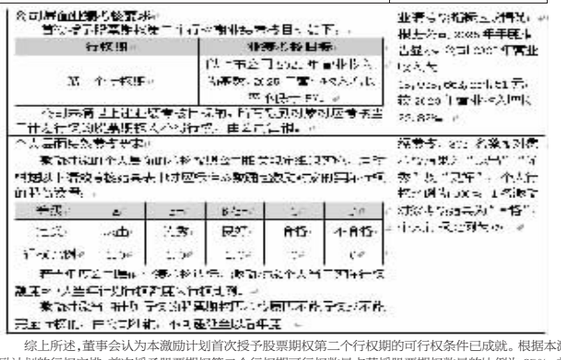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674,725份,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674,725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30.94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000	5.6000	25%	0.0097%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6000	8.4000	25%	0.0145%
冷冷	董事	48.0000	12.0000	25%	0.0207%
李钱欢	董事	6.6800	1.6700	25%	0.0029%
徐伟强	副总经理	16.8000	4.2000	25%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708人)		971.7025	235.6025	24%	0.4065%
首次授予合计		1,099.1825	267.4725	24%	0.4615%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8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个人业绩未达标,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2.0475万份,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8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4,725份。本次行权满足《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

2、上述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0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4,725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的建设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期限不超过84个月。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申请借款额度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该借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管理人授权机构,负责借款的发放、回收及与借款管理有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管理人授权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丙方(借款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专项全部用于补充广东纳塔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的资本金缺口。

(二)借款金额、期限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三)担保方式

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首次放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放款后三个月内追加机器设备及房地产等足额抵押担保,抵押登记及其他担保手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办理,具体担保安排以本次审议通过的范围及正式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借款金额、条件等均以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8号楼105、106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7.91%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纳塔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于202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抵押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的建设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期限不超过84个月。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申请借款额度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该借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管理人授权机构,负责借款的发放、回收及与借款管理有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不动产和部分生产设备抵押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0日上午8:30至11: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股)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关于嘉合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合货币市